

## 新北市立林口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升學輔導晚自習調查表

各位家長您好：

本學期的晚自習為 115/02/24(二)至 115/5/14(四)，晚自習時間由教務處依學校行事曆安排。  
**若當日沒有第八節，則當日晚自習時間提前至 16:30 開始，20:00 結束。**

### 一、晚自習時間安排：每週一至週五(17:15~21:00)

時間	內容	時間	內容
17:15	晚自習學生進入教室	18:30-19:00	休息
17:15~18:00	自習	19:00~19:55	晚自習
17:55~18:00	值日生至 901 旁抬餐盒	19:55~20:05	下課
18:00~18:30	用餐	20:05~21:00	晚自習
18:30-18:32	值日生將餐盒及廚餘放置原處	21:00	放學

### 二、費用：

1. 餐費每餐 80 元(素食餐費廠商調漲至 90 元)。
2. 請假：除當日沒到學校不用至教務處請假外，學生請假務必至教務處領取假單，【導師簽名→家長簽名→拿到教務處放置晚自習請假單處】完成後才算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退餐：學生非必要請勿隨意請假，若有特殊原因，請於請假當日前 1 日完成請假手續(教務處拿假單→給導師簽名→家長簽名)，否則不予退餐，多餘之餐費將提供晚自習電費及冷氣費之補貼。

### 三、不留晚自習時段：

2 月 23 日(一)開學日、2 月 27 日(五)228 放假、3 月 4 日(三)複習考第 2 天、3 月 13 日(五)家長日、4 月 3 日(五)兒童節、4 月 6 日(一)調整放假、4 月 22 日(三)複習考第 2 天、5 月 1 日(五)勞動節放假、5 月 6 日(三)段考第 2 天、5 月 15 日(五)晚自習結束。

### 四、遵守事項：

(一)參加晚自習者，必須選擇 3 日以上留校晚自習。

(二)以下違規行為將採記點方式處理：

- (1). 吃飯時間離開座位。(2). 遲到、未準時進入教室。
- (3). 長時間趴睡或不專心，屢勸但無法改善者。
- (4). 任意走動、亂動別人抽屜東西及擾亂晚自習秩序之行為。
- (5). 晚自習時間返回原班教室或其他教室、辦公室。
- (6). 拿手機、滑手機、傳紙條。(7). 打球
- (8). 第 7 節或第 8 節後未經同意離開校園 (9). 其他經輪值教師勸導不聽之行為。
- (10). 看小說

★記滿 2 點，與家長導師聯繫後，學生退出晚自習活動。

(三)晚自習區域禁止攜帶各式電器用品，以確保安寧與用電安全。

(四)留校晚自習期間一切生活常規遵照平時上課期間之校規規定，若違反校規或上述規定，視情節輕重得勒令退出晚自習或依校規處理。

✂-----本同意書請於 1 月 16 日(五)前連同費用繳給各班導師★-----✂

### 新北市立林口國中 114 學年第 2 學期調查晚自習家長同意書暨繳費單

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	核定教室座位(教務處填寫)
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留：至 5 月 14 日，共 50 天。            葷食費用：50 天*80 元 = 4,000 元；素食費用：50 天*90 元 = 4,500 元</p> <p>2. 我要留每週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星期一(10 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星期二(12 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星期三(9 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星期四(12 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星期五(7 天)            至 5 月 14 日共    天    葷食費用：(    )天*80 元=_____元；素食費用：(    )天*90 元 = _____元</p>				

晚餐用餐意願 統一訂餐   家長親送   素食打勾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手機：\_\_\_\_\_